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75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38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10日
聲請人	程擎天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6號刑事 1 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未對於關鍵證據進行調查亦未敘明理由， 實質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之意旨，應屬違憲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 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 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 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 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 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證據調查與認事用 3 法之問題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 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 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753號程擎天聲請案